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1/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7
助理法律顧問 8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盧志邦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簡允儀女士
林敬炘先生
葉瑋璣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區麗芬女士
黃家松先生
鄧夢思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會議秩序

(會議開始時，部分議員手持標語牌，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前抗議，並高聲叫喊口號。)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前的議員停止叫喊並返回座位。她提醒該等議員不應妨礙會議進行，並補充表示是次會議將要處理眾多事項。由於這些議員繼續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前高聲叫喊，內務委員會主席警告，若他們不返回座位，她會命令他們退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提醒他們，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7(c)條，凡任何人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便會干犯罪行。

2. 何俊賢議員、陳恒鎮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提出規程問題。他們認為該等站立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前高聲叫喊口號的議員已觸犯了第 382 章所訂的罪行，並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恢復會議秩序。何議員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以維持會議的秩序。陳議員表示，若該等議員堅持不理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警告，或有需要召喚警方。

(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多次警告，該等議員仍繼續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前，手持標語牌並高聲叫喊口號。)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下列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們退席：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譚文豪議員、尹兆堅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鄭俊宇議員。

4. 葛珮帆議員就部分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展示的標語牌提出規程問題。她認為應將該等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的標語牌移除。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葛議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處職員將標語牌移除。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74/19-20 號文件)

5.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 2019-2020 年度會期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首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政務司司長表示，很高興內務委員會終於重新起動，並回復正常運作。他希望立法會在會期中止前，盡可能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已提交的法案及議案。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工作。

香港的"健康碼"制度

7. 陳恒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們對香港政府將會推出"健康碼"制度的關注。該制度將容許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陰性反應的人士在往返香港、澳門及廣東時，可豁免檢疫規定。陳議員及周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補助，使現時超過 1,000 元的檢測費用更容易負擔。陳議員指出，向跨境學生提供補助尤為需要。

8. 何俊賢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應擴大"健康碼"制度涵蓋的人士類別範圍。何議員指出，海員及從事捕魚作業的人士應納入該制度，而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實施該制度之前諮詢不同的行業。陳議員關注到，"健康碼"申請名額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人道的方式實施該制度，並考慮向領取社會福利署廣東計劃下每月津貼

的長者提供補助。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須經常往返港粵兩地的香港市民，特別是跨境家庭成員及居於廣東而在港工作的人士。

9. 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健康碼"制度亦應涵蓋跨境家庭成員，以及居於廣東而在港工作的人士。麥議員關注到，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認可機構為數太少，而且檢測費用偏高。陸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補助，使測試費用更容易負擔，從而協助須經常往返港粵兩地的在職人士。麥議員亦促請當局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第三輪紓困措施，向海陸空運輸從業員提供現金補助。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及關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7/19-20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蔣麗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在下午 2 時 52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取得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讓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3 時之後繼續進行不多於 15 分鐘，以便內務委員會可以完成議程上的事項。)

2.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4/19-20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3.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6/19-20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6.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IV. 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4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176/19-20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9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24/19-20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32/19-20 號文件)，當中載列 32 項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

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40/19-20 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他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b)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172/19-20 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麥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案。她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最早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689/19-20 號文件)

26. 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中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然而，由於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訂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的擬議生效日期已經失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8 月 1 日。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最早可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她提醒議員，若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如擬對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d)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他進而表示，該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加強規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內因進行音樂活動而造成的噪音滋擾。

29. 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例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政府當局為實施該修訂規例而進行的預備工作，包括執法人手的安排、制訂執法策略及舉報違規活動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正就實施該修訂規例進行預備工作，包括加強員工培訓、制訂執法指引，以及檢視有噪音問題的公園的現有人手等。

30.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75/19-20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2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22/19-20 號文件)

IX.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7/19-20 號文件)

(按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並經議員同意，議程第 VIII 及 IX 項在第 I 至 III 項之後處理，然後才處理餘下項目。)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分別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各接獲共 10 項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可選任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或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進行投票。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各有 10 位相同的被提名人，並宣布以下 10 位議員分別妥為當選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X.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7 日